

2013 年 12 月 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近櫻桃街公園一邊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各部門已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4. 有議員表示最近收到市民投訴，指在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約有 10 名露宿者聚居，並在上址擺放大量雜物，對該處的環境衛生造成滋擾。他亦收到有駕駛者的投訴，指上址天橋底的兩旁均為行車路，擔心露宿者的衣物、被鋪及雜物，例如海報和帳篷等會被風吹到兩旁的車路，危害駕駛人士的安全。他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留意上址情況，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和巡邏，亦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對該處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5.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綠化及圍網工程已經全部完成(介乎眾坊街與東莞街之間的渡船街天橋底約 200 米圍網及在圍網外放置 72 個花盆，以及介乎眾坊街與石龍街之間的渡船街天橋底約 400 米圍網及在圍網外放置 123 個花盆)。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合約承辦商在 11 月初已完成上址 195 個花盆的栽種工作。警務處會繼續加強留意上址情況及巡查，維持治安，其他部門亦會根據其職權範疇執行日常管理及清掃工作。

6. 關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上址有數名

露宿者居住，該處合共有 4 間僭建木板屋/帳篷，另外有 1 張帆布床及 2 張梳化。在木板屋周圍亦擺放有大量雜物，包括單車、木櫃及椅子等傢俱，引致嚴重阻塞、環境衛生滋擾和治安等問題。有關個案資料已詳載在社署提交的露宿者個案進展報告的附件。

7. 由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 月 21 日，社署已聯同救世軍及相關服務單位到上址進行了 37 次外展探訪，一共在上址識別了 18 名尼泊爾裔露宿者，當中有 7 名露宿者在社工的協助下，已解決居住問題，脫離露宿生活，另有 2 名露宿者入獄及羈留、1 人考慮接受服務、4 人拒絕接受服務(當中 2 人已未見在該處出現)及 4 人未能成功接觸。總括而言，現時仍有 3 名尼泊爾裔露宿者在上址露宿，其中 1 位表示會考慮接受服務，另外 2 位則拒絕接受服務。社署會繼續協調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力勸喻該處的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

8. 委員詢問食環署可否徹底清理上址。食環署表示每天均會清掃及清洗上址，移走垃圾，保持後巷環境衛生，然而食環署無權清理僭建木板屋及簷蓬，該署希望地政總署協助清理木板屋及簷蓬。

9.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負責處理固定在政府土地上的未經許可構築物。地政總署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把通知張貼在未經許可構築物上，要求有關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假如有關佔用人在限期屆滿後仍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地政總署須向干犯法例的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如地政總署引用上述條例處理上址被露宿者居住的僭建木板屋/簷蓬，有關執法行動的力度會相當重，該署認為由於有關構築物是由露宿者問題所引起，而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故需仔細考慮合適方法處理問題及跨部門的合作，以免社會有很大的回響。

10. 委員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應根據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按各自職權範疇處理堆積在上址的雜物和僭建物，如有需要可透過聯合行動清理上址雜物及違規物品。長遠而言，社署會繼續加強對露宿者的援助和輔導服務，游說露宿者離開上址，民政處亦會聯絡相關的尼泊爾團體協助游說。

11. 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容忍上述霸佔政府土地的滋擾行

為，應根據法例採取行動，並研究修改法例，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應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12. 委員請社署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繫，當發現上址有露宿者離開後，便立即通知有關部門採取清理行動。

13. 委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計劃於 2015 年開展在炮台街休憩處的重點工程項目，若上址的露宿者問題繼續惡化，將影響工程的開展及阻礙工程進度，要求社署繼續加強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游說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

14.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的加士居道天橋底(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個案，委員知悉在 8 月開始有 3 名露宿者在上址露宿，並在上址的行人路及車路堆放大量雜物，包括手推車、紙皮箱、膠桶/膠儲物箱、木板、木櫃及椅子等等，嚴重阻塞上址及對附近一帶造成環境衛生滋擾。最近，相關部門又收到油麻地玉器市場商戶聯署的投訴信，指上址的露宿者及環境衛生問題雖在部門的大力清洗下曾有改善，但最近又故態復萌，甚至變本加厲。委員請食環署增加清洗及清掃服務的次數，以保持上址環境衛生。

15. 食環署表示在警務處的協助下，該署由 11 月起，每星期安排清理上址廢物的行動，並清洗該處。食環署亦勸喻露宿者將他們的私人物品放回行人路，確保車路暢通。食環署表示露宿者在上址堆積雜物的規模已比兩三個月前縮小，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16. 社署在上址共識別了 6 名本地的露宿者，當中有 4 名露宿者現正領取綜援，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對他們的輔導服務，包括勸喻他們申請租金津貼以入住出租單位。就其餘 2 名拒絕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救世軍亦會繼續游說工作，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

17. 食環署及警務處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加強清潔及巡邏，社署亦會協調救世軍加強輔導工作，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福利服務及脫離露宿生活。對於一些較難處理的黑點，相關部門會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向總部反映及尋求意見，以解決問題。

18. 委員閱悉社署就尖沙咀天星碼頭外小賣亭的運作及有關第

二期的擴展計劃的進展報告。委員知悉地管會在 2007 年 4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社署就尖沙咀天星碼頭外設置小賣亭的計劃，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均支持社署的建議，由該署安排及委託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外設置小賣亭作慈善或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用途，有關上述小賣亭試驗計劃於 2007 年 9 月開始運作。在 2009 年 12 月的會議，經部門討論後，地管會同意該小賣亭繼續運作至 2011 年 12 月，但期間如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有關小賣亭的運作便須終止。

19. 委員知悉在 2011 年 9 月 6 日第 96 次地管會會議上，社署表示當時尖沙咀天星碼頭外的小賣亭自 2007 年落實以來運作理想，建議有關小賣亭繼續運作至 2013 年 12 月。另外，社署亦建議讓有關慈善機構在上述小賣亭的左側空地進行第二期小賣亭擴展計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但若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有關整個小賣亭及其伸延部分的運作便須終止。

20. 於這次會議上，社署匯報有關小賣亭第二期擴展計劃的裝修工程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擴展計劃亦已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業。社署建議讓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尖沙咀碼頭現址繼續營運整項小賣亭計劃至 2015 年 12 月，然後再作檢討。如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有關計劃便須終止。

21. 委員會支持社署的建議，讓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繼續在尖沙咀碼頭現址營運小賣亭計劃，試行至 2015 年 12 月。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22. 委員討論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在 8 月開始已進行一系列加強宣傳及執法行動，務求改善花墟一帶花店的違規情況，食環署及警務處在 10 月並分兩階段加強執法，花墟街道的阻塞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有關食環署及警務處在花墟的最新執法數字已放在桌面供委員參閱。

23. 委員表示聖誕節臨近，花墟商戶的生意日益頻繁，花商近日上落貨的規模有擴大跡象，以致行人路及車路再次出現阻塞的情況。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加強在上址的執法，以維持花墟行人路及車路暢通。

24. 為了讓花墟街道在歲晚時分保持暢通和整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消防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會在 12 月中舉行跨部門會議，與花商商討年近歲晚繁忙時分在花墟一帶的交通安排，以保持花墟街道暢順。

25. 食環署表示在 10 月初加強執法行動後，該署由 10 月中起，每天下午均安排執法人員到花墟進行定點巡邏，確保花墟的街道秩序符合執法部門的要求。由 10 月中至 11 月中期間，就食環署的觀察所見，花墟大部分商戶都是自律守法的，至於小部分違例花商，經食環署人員勸喻後，都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自行糾正其違規行為。但由 11 月中開始，因花商購入大量聖誕植物，雖然大部分花商仍能遵守「鋪前 3 呎」的協定，保持行人路暢通，但他們會以上落貨物為藉口把貨物擺放在馬路黃影線上。有見及此，食環署與警務處正部署新一輪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花商的違規行為。另外，食環署表示得悉有部分花商埋怨部門嚴厲執法，因此，在加大執法力度的同時，也要作出適當的評估及安排，避免引來花商激烈的反抗。

26. 警務處認同食環署的觀察，並表示部分花商在 11 月中開始故態復萌。警務處一直非常關注花墟車路的阻塞問題，該處並不同意放寬執法標準，認為應延續加強執法期至農曆新年前。警務處已聯絡消防處定期在花墟一帶街道進行定期的道路測試，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此外，警務處亦收到消息指有部分花商對部門嚴厲執法行動深深不忿並欲組織反抗行動，但最終得不到其餘大部分花商的支持。警務處會繼續堅守執法標準，打擊上址車路的阻塞問題。

27. 鑑於最近花墟的阻塞情況有惡化跡象，委員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再與花墟商戶代表，攜手向花商派發由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與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喻信，信件除鼓勵花商須繼續自律守法，保持花墟的街道暢通外，亦要向他們清楚傳達執法部門會繼續就花商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行動的訊息。

28. 為維持行動成效，委員認為執法部門須保持執法力度，公平公正地執法直至農曆新年前，然後再進行檢討。對於屢勸不改的違規商戶，執法部門絕不可容忍及應重點打擊這些頑劣商戶，並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力。

29. 食環署與警務處會繼續留意花墟的阻塞情況，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打擊花商的違規行為。該署將會聯同警務處在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花墟一帶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嚴重違規的頑劣商戶，並建議相關部門在執法行動展開前利用與花商舉行有關歲晚期間交通安排的跨部門會議中向花商代表重申表明政府要做好在花墟一帶街道管理工作的決心。

### **(III) 渡船角問題**

30. 委員知悉為解決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的嚴重違泊問題，在 2013 年 9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會議上，交運會通過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把上述街道劃為停車禁區(沒有咪錶泊車位的一邊)。路政署已完成有關工程，運輸署亦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上述街道實施停車禁區的措施。委員亦知悉在 12 月 1 日早上，文苑街發生了一宗火警意外，幸而消防車當時能順利進入有關街道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證明在上址實施停車禁區的措施以確保緊急通道暢通是必須的。

31. 有議員表示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有駕駛人士把車輛違例停泊在上述街道的停車禁區，促請警務處對有關違泊問題嚴厲執法，以增強阻嚇力，及確保緊急車輛通道保持暢通。

###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

3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2 月 12 日舉行會議。

###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

---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

---

3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

---

36. 有議員表示運輸署需要 4 個月以落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不合理，要求運輸署加快工程進度。

37. 運輸署表示縮減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屬於道路交通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牽涉刊憲的程序，因此所需時間較長。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當時運輸署回覆需要 4 個月落實有關工程是較為保守的估計。運輸署會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務求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委員希望相關部門透過緊密配合，能於 2 個月內完成工程。運輸署表示會積極跟進工程的進度。

**(IX) 節日期間加強打擊非法小販活動**

---

38. 有委員表示臨近聖誕節，將有大量小販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亞皆老街及彌敦道等繁忙街道擺賣，要求食環署在節日加強執法，保持上述街道暢通。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2 月